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51,722.90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47,613.03万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、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主要原因

（一）2020年度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房产开发项目销售、工程进度均被迫放缓，部分项目较正常周期延缓3至5个月，导致报告期内项目结算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。

（二）2020年度，地产及金融政策持续收紧，导致公司部分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，存货成本有所增加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苏州美瑜华庭、美瑜华庭等部分项目存货计提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1年，公司将继续着力开展销售及资产盘活工作，努力提升公司运营资金水平：销售工作将紧紧围绕快销售、促回款的工作重点，加大工程建设的投入，确保开盘、清盘、加推、入住等销售节点及项目交竣按时完成；全力以赴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公司将对在管资产进行认真分析，优先等级分类，制定合理盘活方案，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。

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创新优化管理链条，推进三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，保持公司上下的沟通顺畅，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管控体系，继续强化风险控制与激励等一系列制度改革举措，提升公司运作效率。

此外，公司将结合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，在城市更新、城市运营、城市服务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，尝试优化经营质量、多元化产品结构、扩大服务半径，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和前瞻性战略布局水平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